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万盛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刘冬冬

项目负责人：龙宪林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承诺（盖章）：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电话：0558-7258005

邮编：2336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楚店镇李
楼行政村

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58-2102218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七路 381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6、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污染物现行标准（已更新部分）	40
7、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人员能力	4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结论	52
10.2 建议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55
附件 2 执行标准函	56
附件 3 批复文件	58
附件 4 病死猪处置协议	60
附件 5 粪肥处置协议	64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67
附件 7 尾水消纳协议	71
附件 8 废脱硫剂回收协议	74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77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8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9
附件 12 油烟净化设备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86

1、项目概况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地理坐标：E116.022191°，N33.501885°。

2020年01月16日，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621-03-03-001372。

2020年02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03月12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亳环书〔2020〕9号“关于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05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进行设备安装，2025年03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是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025年07月，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年07月08日，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委派有关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时收集有关文件。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资料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方案。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07月31日~08月0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2) 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02）；
- (2)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亳环书〔2020〕9 号“关于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20.03.1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1621-03-03-001372（2020年01月16日）；
- (2)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07.01）；
- (3)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025070401（2025.08.13）。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地理坐标：E116.022191°，N33.501885°。项目场区周边均为农田。根据合肥地影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图显示本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244466.7m²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86857.175 平方米，其中育肥猪舍 67884.05 平方米，共计 18 栋；堆肥车间 1969.5 平方米；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 17003.625 平方米。购置喂料、饮水、照明、环控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消防、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 12.96 万头育肥猪。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三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生产和后勤人员 40 人，技术、营销及管理人员 10 人。

项目主要建设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		验收实际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育肥舍	育肥舍 18 栋, 建筑面积 67884.05m ² ,	每栋建筑面积均为 3771.34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新建 6 栋员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为 16740m ²	建筑面积为 17003.625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值班室	门卫室内配备消毒池、熏蒸室、洗澡间、休息室等		
	配电房	1 座配电房		
	发电房	1 栋发电房		
	猪粪堆肥车间	污泥、猪粪堆肥发酵系统		
	无害化处理间	用于病死猪的处理处置		未建设无害化处理间, 委外处置
储运工程	料塔	每栋猪舍均配备 4 个料塔, 用于存放饲料	每栋猪舍料塔总容积约 42t 饲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	猪和饲料等均采用汽车运输, 汽车进出场区皆消毒处理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备井供水, 主要用于猪的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消毒用水,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绿化用水等	总供水量 193948.6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场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电气系统	用电来源花沟镇供电网, 场区设置配电房和发电机房, 设置 2 台变压器和 2 台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采用空气能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病死猪处置系统	设置 1 台无害化降解处理机处理病死猪, 并设置 2 个安全填埋井作为应急处理设施	/	未建设无害化处理间, 委外处置
	猪舍通风系统	湿帘通风降温系统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堆肥场	猪粪经固液分离后和沼渣均进入好氧发酵罐进行堆肥无害化处理，无偿提供于周边农户还田	猪粪、污泥治理工程	供应给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	统一收集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与环评一致，委外处置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	集中收集暂存	与环评一致，由供应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生化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处理达标后用于猪舍冲洗、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养殖、生活废水治理工程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场区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堆肥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各猪舍采用一般防渗；配电房、办公区等非污染防治区，采取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猪舍恶臭	猪粪实行干清粪、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处理区域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堆肥区恶臭：采取密闭措施，并通过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堆肥间恶臭通过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	经净化处理后用于热水加热和沼气灶，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废气	使用时间短，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生活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5000m ³ /h）进行净化，去除效率 60%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系统、事故应急池、初始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场区内部加强绿化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养殖设备				
1	育肥猪栏（带饲槽）	套	3000	/
2	限位式饮水器	个	12000	/
3	自动料线设备	套	80	/

4	料车	辆	20	/
5	粪车	辆	2	/
6	高压冲洗机	套	10	/
7	降温设备	套	40	风机
8	喷雾消毒设备	套	20	/
二、其他配套设备				
9	磅秤	台	2	/
10	电热淋浴器	套	8	/
11	维修工具	套	2	/
12	办公设备	套	2	/
13	污水泵	台	6	/
14	变配电设备	套	2	/
15	供水设备	套	2	/
16	检测设备	套	2	/
17	发电机	台	2	单个 400KW
18	空气源热泵	套	40	保温设备，能源为空气能和电
19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

表 3.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工程名称（车间及生产线）	设计能力
产品	育肥猪	猪舍	12.96 万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药品	0.60t/a	外购，汽车运输，当地购买
	消毒剂（96%片状氢氧化钠）	9.0t/a	外购，汽车运输，当地购买
	消毒剂（生石灰）	72t/a	外购，汽车运输，当地购买
	消毒剂（碘酸混合溶液 3%）	4.0t/a	外购，汽车运输，合肥
	消毒剂（甲醛溶液，福尔马林）	2.0t/a	外购，汽车运输，合肥

	消毒剂（冰醋酸）	7.5t/a	外购，汽车运输，合肥
	消毒剂（芳香紫药水）	2.0t/a	外购，汽车运输，合肥
	沼气净化原料（脱硫剂）	1.2t/a	外购，汽车运输，合肥
	除臭剂	0.8t/a	外购，汽车运输，云浮、南昌
能源	柴油	16.9t/a	外购，汽车运输，当地购买
	水	193948.6t/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猪饮用水、猪舍冲洗水、生活用水等。结合养殖场用水量及产生废水量夏季高于冬季，故本次将一年分为冬季和夏季分析，春季归于冬季分析，秋季归于夏季分析，因此一年夏季为 183 天，冬季为 182 天。项目给排水分析如下：

（1）猪饮用水

本项目生猪年存栏量 64800 头，根据类比调查猪夏季、冬季每头生猪饮水量分别为 10kg/d、6kg/d。根据环保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猪尿排泄量计算公示为： $Y_U = 0.205 + 0.438W$ ，式中 Y_U 为猪尿排泄量（kg/头·d）， W 为猪的饮用水（kg/头·d）。本项目猪饮用水和猪尿产生量见表 3.4-1。

表 3.4-1 猪饮用水消耗量一览表

季节	猪饮用水消耗量			尿液排放量		
	用水定额 (kg/头·d)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排放量 (kg/头·d)	日排放量 (m³/d)	年排放量 (m³/a)
夏季	10	648	189345.6	4.585	297.11	87782.69
冬季	6	388.8		2.833	183.58	

根据同行业可知，猪饮用水部分通过尿液形式排出，50%被生长代谢消耗，其余随猪粪排出。因此夏季生猪饮用水消耗量为 648m³/d，生长代谢消耗 324m³/d，尿液排放量为 297.11m³/d，其余 26.89m³/d 随猪粪排出；冬季生猪饮用水消耗量

为 $388.8\text{m}^3/\text{d}$, 生长代谢消耗 $194.4\text{m}^3/\text{d}$, 尿液排放量为 $183.58\text{m}^3/\text{d}$, 其余 $10.82\text{m}^3/\text{d}$ 随猪粪排出。

(2) 猪舍冲洗水

为避免猪传染病的发生, 猪群需要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 猪舍需保持清洁, 猪舍刮板及环境需定期冲洗和消毒。类比同类项目, 养殖场猪舍夏季每天需清洗 1 次, 冬天每 2 天需清洗 1 次, 每次清洗水量按 $4\text{L}/\text{头}\cdot\text{次}$ 计, 则项目夏季平均每天所需清洗消毒水量为 $259.2\text{m}^3/\text{d}$, 冬季平均每天所需清洗消毒水量为 $129.6\text{m}^3/\text{d}$ 。10% 损耗计算, 则夏季猪舍冲洗废水为 $233.28\text{m}^3/\text{d}$, 冬季猪舍冲洗废水为 $116.64\text{m}^3/\text{d}$ 。冲洗废水量见表 3.4-2。

表 3.4-2 猪舍冲洗废水量一览表

存栏量 (头)	季节	消耗量			日排放量 (m^3/d)	年排放量 (m^3/a)
		水定额 ($\text{L}/\text{头}$)	冲洗次数 (次/天)	用水量 (m^3/d)		
64800	夏季	4.0	1	259.2	233.28	63918.72
	冬季		0.5	129.6	116.64	

根据上表可知, 养殖场猪舍全年冲洗用水量为 $71020.8\text{m}^3/\text{a}$, 猪舍冲洗废水量约为 $63918.72\text{m}^3/\text{a}$ 。

(3) 夏季猪舍降温系统用水

夏季猪舍降温采用“负压风机+水帘”装置, 年降温天数约 100 天, 水帘循环水用量约 $100\text{m}^3/\text{d}$, 消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5% 计, 则猪舍降温系统补充水量 $1500\text{m}^3/\text{a}$ (折合夏季 $8.2\text{m}^3/\text{d}$)。通风降温系统用水为循环使用, 不排放。

(4) 消毒补充用水

场区大门设置消毒室, 凡进入车辆, 必须进行消毒清洗, 同时场内运猪、饲料等车辆外出时, 也必须清洗。猪舍、各生产用具定期消毒。本项目消毒池无排水设施, 消毒液不会排入环境, 只定期加入清水和药剂, 评价对其不作污染源考虑。此用水量按 $1\text{m}^3/\text{d}$ 计, 全部蒸发消耗。

(5)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 均在场内食宿,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07), 平均每人每天 150L 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7.5\text{m}^3/\text{d}$ 、

2737.5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废水量 6.0m³/d、2190m³/a。

(6) 初期雨水

项目区一旦发生暴雨，废水可能会随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对水体的污染。养猪场占地面积约为 366.7 亩（244466.7m²），初期雨水收集的有效容积根据 15min 雨水的设计流量计算：

$$Q=q\Psi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取 0.30；

F——汇水面积，ha；

根据亳州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550(1 + 0.77\lg P)}{(t + 12)^{0.77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1；

t——降雨历时，min；t=t₁+mt₂

t₁，地面积水时间，单位为分钟，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min，取 15min；m，折减系数，暗管折减系数 m=2；明管 m=1.2~2，取 1.8；t₂，管道或者沟内雨水流行的时间，取 20min。

计算出 15min 内的雨水流量约为 327.4m³/次，在场区设置 2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单个容积为 180m³，共计 360m³），且雨水收集池需采取防渗措施。预计平均年度降雨暴雨次数为 15 次，因此产生初期雨水为 4911m³/a，均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氧化塘中，不外排。

(7) 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120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定额，绿化用水为 2L/m²·次，灌溉次数为 3 天一次，则绿化用水量为 8t/d(2920t/a)。

本项目夏季、冬季新鲜水用量及排水量见表 3.4-3。

表 3.4-3 项目新鲜水用量及排水量分析表

名称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生猪饮用水	648	388.8	297.11	183.58
猪舍冲洗用水	259.2 (全部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	129.6 (全部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	233.28	116.64
猪舍降温系统用水	8.2	0	0	0
消毒补充用水	1	1	0	0
生活用水	7.5	7.5	6.0	6.0
初期用水	0	0	13.455	13.455
绿化	8 (全部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	8 (全部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	0	0
合计	931.9 (其中新鲜水 664.7)	534.9 (其中新鲜水 397.3)	549.845	319.675

本项目夏季、冬季水平衡见图 3.4-1、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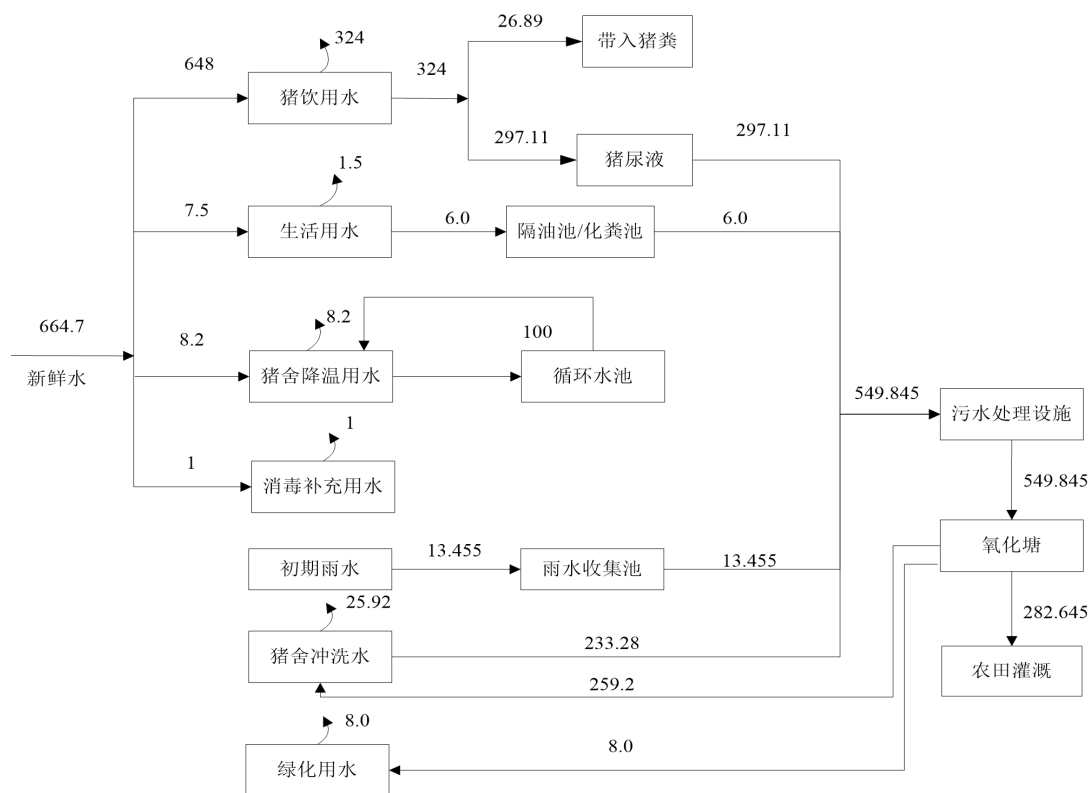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夏季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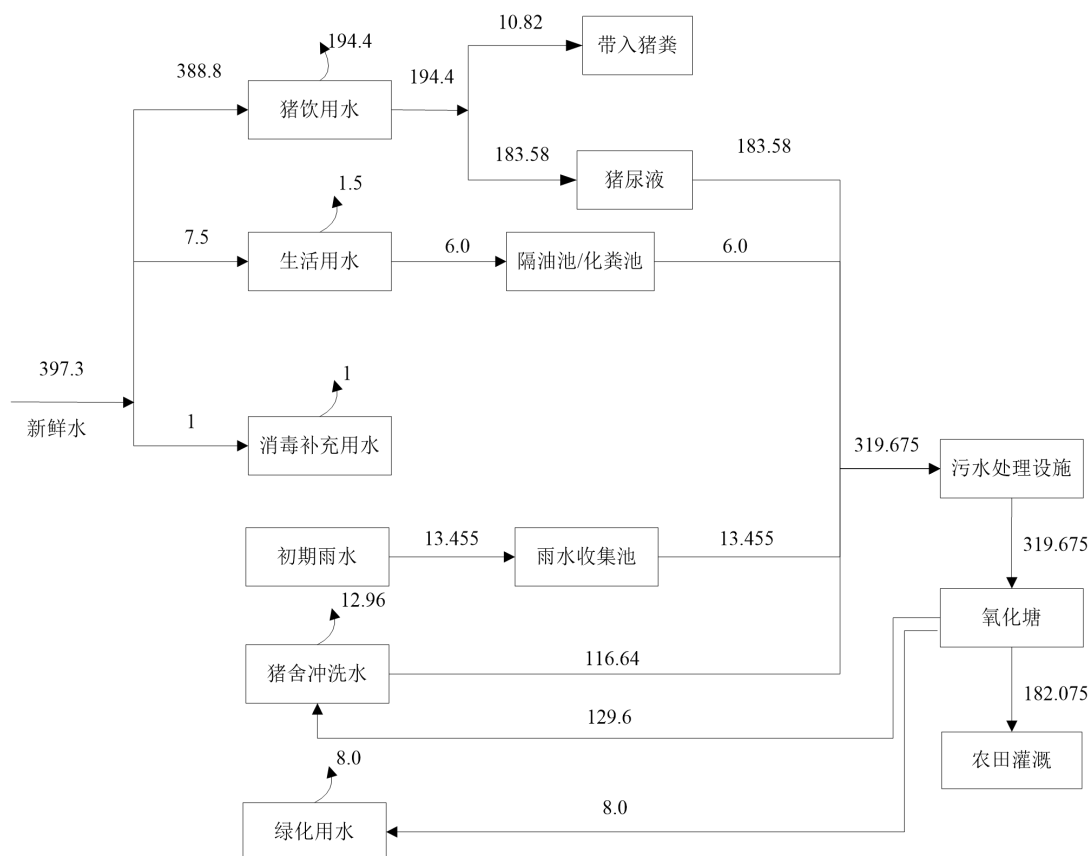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冬季水平衡图

本项目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其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4 中的相关要求，年存栏量为 64800 头，则最高允许排水量夏季为 1166.4m³/d，冬季为 777.6m³/d。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夏季为 282.645m³/d，冬季为 182.075m³/d，满足要求。

3.5 生产工艺

1、生猪养殖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取集约化养殖方式，在较小的场地内，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采取新的工艺技术措施，其生产主要分为饲料备料过程、猪饲养过程、猪粪污处理过程和消毒防疫。

（1）备料过程

本项目饲料由总公司饲料厂提供，饲料成分主要为玉米、豆粕、麸皮、皮糠、微量元素和赖氨酸等，饲料为粉状。

（2）饲养过程

本项目将亳州温氏畜牧种猪生产区天龄 78d 的仔猪运至本场区内，经过育肥饲养外售。亳州温氏种猪场保育仔猪运至本场区，饲养天数约 110d，体重达到 110~120kg，经检验满足食品安全法合格后利用公司销售网络统一销售。

（3）猪粪污处理过程

根据《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即采用全封闭猪舍、漏缝地板下铺设粪沟，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自动化管理，猪舍各配置一套全自动化智能饲喂站，包括饲料塔、机械喂料线、自动饮水机等，结合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和通风系统，改善猪舍内猪的生长环境。粪沟内每天采用粪尿分离刮粪板及时刮粪，粪尿自动分开，然后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减小后续的水处理难度；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固液分离，干物质进行发酵堆肥处理成有机肥半成品，液态部分进行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达标处理，没有混合排出。尿液与粪便干稀分流，人工清粪后清除的新鲜猪粪和经干稀分流后的固形物用粪车运至堆肥场，经好氧发酵罐高温发酵处理后制作有机肥后外售。猪尿、猪舍冲洗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用于场内生产、生活，废水经固液分离送至堆肥场，废水在灌溉季节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灌溉季节暂存于场区氧化塘内，待用。

（4）消毒防疫

猪舍内所有饲养工具、器械、栏位及猪体表每周彻底消毒一次；门口脚池内消毒液定期更换，保持有效浓度；临产母猪转出后的空栏和食槽等要冲洗干净并用 5%火碱溶液喷雾消毒，间隔 24 小时后进行彻底清洗后方可接下一批保育猪。

①保健及疾病的预防工作

坚持每天对全场猪进行全面检查，了解猪群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定期对生长猪进行体内外驱虫工作，定期采血检疫，除日常详细记录整个猪群的基本情况，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送病料检验，每年应在猪群中按一定比例采血进行各种疫病的检测普查工作，并定期进行粪便寄生虫卵检查，同时做好资料的收集、登录、分析工作。做好不同阶段病猪的剖检工作，随时掌握本场疫病的动态。坚持定期进行水质检查和对饲料进行微生物学和毒物学检查，看其是否有

沙门氏菌、霉菌毒素等有害物质。及时淘汰治疗效果不佳的病猪和僵猪，防止疫病的可能传播。

②发生疫情的应急措施及无害化处理

a、猪群出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应立即隔离，全面彻底消毒迅速向公司报告，制定应急措施并严格执行。

b、结合疫病的具体情况开展消毒工作，对病猪进行隔离；同时加强猪群的护理工作，必要时可在饲料中添加适当的抗生素以提高猪群抵抗力和防止并发其他疾病。

c、做好紧急接种工作，紧急免疫接种应先健康群、后可疑群，由外向里顺序进行紧急接种，接种量应加倍，并严格做到每注射一头猪换一针头，并将使用多的针头和药瓶经过高温消毒后进一步处理。病死猪的尸体和废弃物尽快高温灭菌后无害化处理或安全填埋。

d、做好灭鼠、灭蚊蝇等工作，避免病原向外扩散。采集病料并妥善保管，及时送检，送检病料应按该种传染病性质、种类作特殊处理，防止病原污染。最后一头病猪痊愈或处理完毕，经过一段时间封锁后，不再出现新发病的，发病场所可用生石灰加碱水反复涮洗消毒（2-3 次以上），并经一定时间后，才能恢复生产。

具体养殖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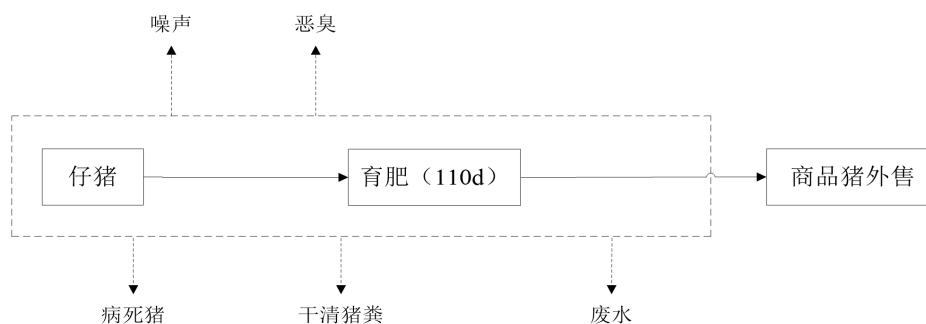


图 3.5-1 养殖工艺流程图

2、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当地农灌渠内；污水通过“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厂区绿化和厂区周边农田。厌氧发酵过程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后用于厂区生产生

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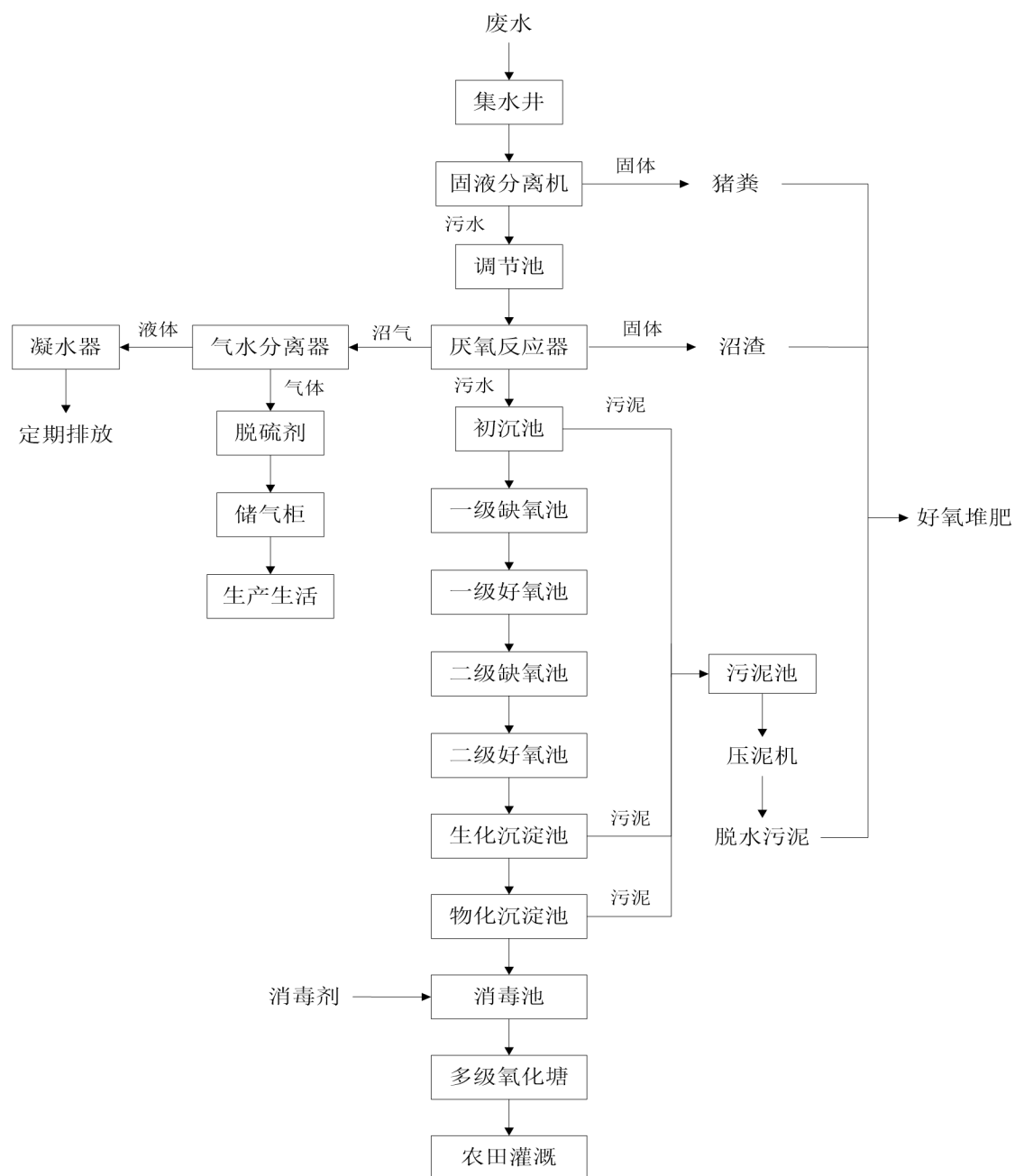


图 3.5-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系统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预处理过程

（1）格栅井、集水池

确保出水各指标能稳定达标，养殖场内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格栅，格栅井隔离大的漂浮物、悬浮物、颗粒物，避免堵塞水泵与管道而影响后续处理；集水池收集各生产线产生的污水，然后经泵送至固液分离机处理。固液分离后的物化

污泥送入堆肥间进行堆肥处理。

（2）固液分离机

通过固液分离机将污水中 SS 予以去除（包括猪毛、较大的饲料颗粒物以及较大的猪粪颗粒），分离后的污水进入反应初沉池、调节池进行处理。

2、生化处理过程

（1）厌氧反应器

经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厌氧反应器，厌氧反应器是一种结构简单、适用于高悬浮固体有机物原料的反应器。污水由厌氧反应器底部进入，自下而上通过厌氧反应器。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因水流和气泡的搅动，污泥床之上有一个污泥悬浮层。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经脱硫、脱水净化后经过管道输入沼气收集柜供场内使用，污泥颗粒自动沉降至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床，消化液从出水管排出。

由于厌氧反应器结构简单，容积负荷率高，废水在反应器内的水力停留时间较短，不需要搅拌，能适应较大幅度的负荷冲击、温度和 pH 变化，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具有很高的有机污染物去除率，其中化学耗氧量（ COD_{Cr} ）去除率为 50~80%，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去除率为 60~80%，悬浮物（SS）去除率为 30~50%。

（2）生物降解池、二沉池（即生化沉淀池）

由于养猪废水的 COD 与氨氮都很高，经过一次硝化与反硝化的过程很难达到标准。所以本项目采用了两级 A/O 工艺，将厌氧反应器的消化液进入 A/O 系统，即依次经过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A/O 系统采用活性污泥法。

生化处理部分采用的是缺氧+好氧(A/O)生化处理系统。项目废水在好氧条件下通过硝化作用先将氨氮氧化为硝酸盐，再通过缺氧条件的反硝化反应将硝酸盐异化还原成气态氮从水中去除。

好氧生化处理根据微生物生存的状态一般可分为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采用投药式活性污泥法，投药式活性污泥法与传统接触氧化法相比具有不可比拟的优点。传统接触氧化法的优点是运行管理简单，但缺点

是填料支架需定期停产维护，填料 2~3 年需更换，不仅维护复杂、成本高，而且更换时需停产 10 天以上，更换后需重新培菌，其处理效果不如活性污泥法。

在好氧池废水进入后端物化处理前增加二沉池（即生化沉淀池），将好氧细菌形成的好氧菌体及死亡脱落的 SS 予以去除，可以优化系统的处理环境和处理效果，减少药剂的用量。二沉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池作污泥处理。

3、物化沉淀池（混凝絮凝反应池）

经过生化处理后的出水中含有大量的死亡的细菌，须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与絮凝剂，将小 SS 絮体形成大颗粒，达到重力沉淀的目的。

本方案采用竖流式沉淀池，让形成的大颗粒在沉淀池内部进行固液分离，达到去除 SS 及总磷的作用。沉淀池下部设置斜斗，让污泥集于斗中，通过污泥泵抽送至污泥池，然后经过压滤机挤压形成泥饼后送交专业机构处理或混在猪粪中堆肥。

4、消毒池

猪场废水中含有许多细菌、病毒微生物等，在经过前段的生化处理后，微生物指标可能达不到排放要求，因此，必须在末端消毒池中添加消毒液进行消毒，去除水中的大肠菌群等病菌，同时进一步氧化废水中有机污染物，更稳妥保障污水达出水水质。

5、多级氧化塘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氧化塘内暂存，氧化塘内需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仅有底膜，为 1.0mm 厚的 HDPE 膜。项目废水可以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在灌溉季节直接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灌溉季节，废水在场内三级氧化塘内暂存，此时的氧化塘除了具有废水处理的功能，同时具有储水功能。

3、堆肥工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猪舍干清粪收集的干猪粪，废水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的猪粪、产沼过程产生的沼渣，以及污水处理站的脱水污泥，均送入堆肥间进行堆肥发酵，建设单位与亳

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派专用、密封的运输车辆运走项目场内生物有机肥原料（主要成分为猪粪）。

3.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		验收实际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辅助工程	无害化处理间	用于病死猪的处理处置		未建设无害化处理间，委外处置（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病死猪处置系统	设置 1 台无害化降解处理机处理病死猪，并设置 2 个安全填埋井作为应急处理设施		未建设无害化处理间，委外处置（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堆肥场	猪粪经固液分离后和沼渣均进入好氧发酵罐进行堆肥无害化处理，无偿提供于周边农户还田		猪粪经固液分离后和沼渣均进入堆肥间进行堆肥处理，供应给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可知，本项目现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等；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农田浇灌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 措施	排放方式和 去向
混合废水 158802.48 5m ³ /a	COD	3658.27	580.943	固液分离+厌氧 +好氧+生化物 化处理+多级生 物氧化塘处理	处理后废水 用于厂区绿 化、猪舍冲 洗和周边农 田灌溉，无 废水外排
	BOD ₅	1867.86	296.621		
	SS	1515.50	240.665		
	NH ₃ -N	317.43	50.409		
	TP	22.68	3.601		
	动植物油	0.28	0.044		
	粪大肠菌群	7.75×10 ⁵ 个/L	1.23×10 ¹¹ 个		



图 4-1 污水处理站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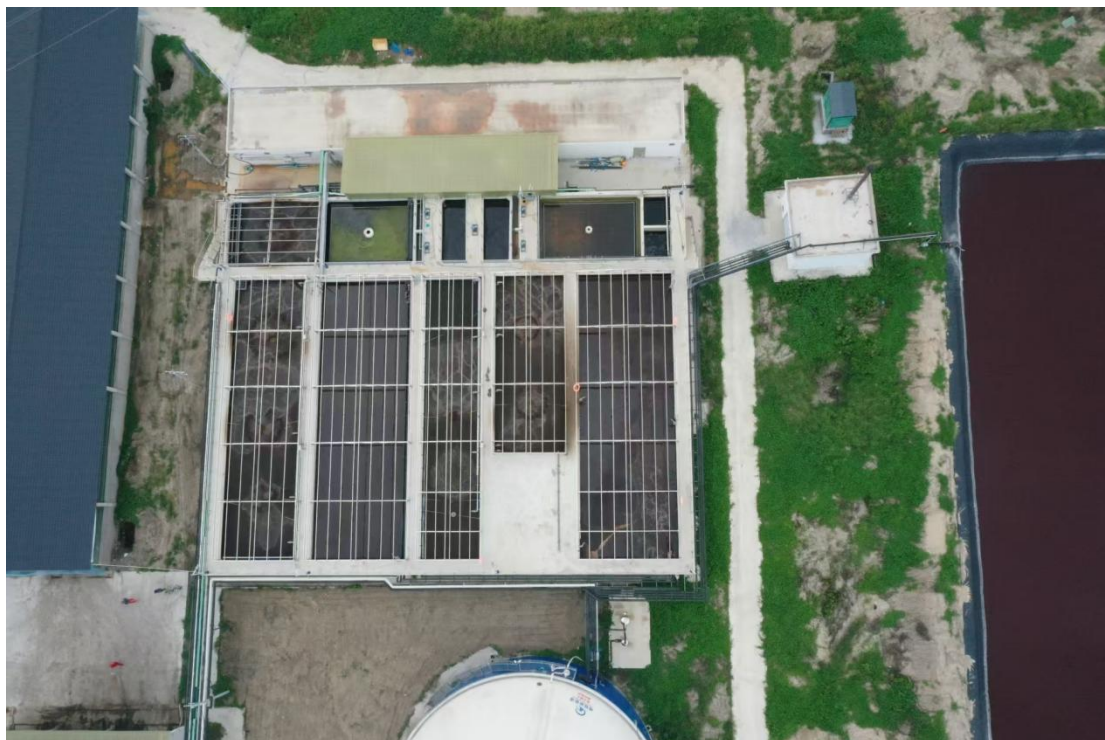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俯视图





图 4-3 固液分离系统



图 4-4 污水处理站多级生物氧化塘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肥区（立式发酵罐未建设）和无害化处理间（未建设）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 H_2S 、 NH_3 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标准。

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来源于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的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猪舍处理措施

对于排放废气的治理方法主要是从减少臭气产生、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建设单位采取的臭气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恶臭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采取的防治措施
恶臭	NH_3	猪舍	猪粪、猪尿通过全漏缝地板排入猪舍下方的排粪沟内，水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或附近的粪水收集池，用排污泵经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区的固液分离装置位置；并每天对猪舍进行清理，保持场区内道路清洁；加强猪舍通风
	H_2S		

同时，还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加强通风、及时清除猪粪、增加清粪频次

猪舍全部使用有板条式有缝地板，保证粪便冷却，并尽快清出，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

②强化场区冲洗、消毒措施

及时清理猪舍，猪粪、污泥等应及时加工或外运，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搞好场区环境卫生，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猪舍及时冲洗，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③加强场区绿化

在场界、粪便处理区、办公区、职工生活区周边及空地出尽量种植花草形成防护层，以最大限度防止臭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④喷洒除臭剂

在猪舍附近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多用强氧化剂和杀菌剂等消除微生物产生的臭味或化学氧化臭味物质。

(2) 污水处理站、堆肥区域处理措施

表 4.1-3 恶臭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采取的防治措施
恶臭	NH ₃	污水处理站、堆肥区	传输过程中传输方式都采用管道运输，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出来的液体通过管道引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对水处理池要采取加盖板密闭等措施，堆肥区域封闭。污水处理站、堆肥间恶臭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H ₂ S		

生物除臭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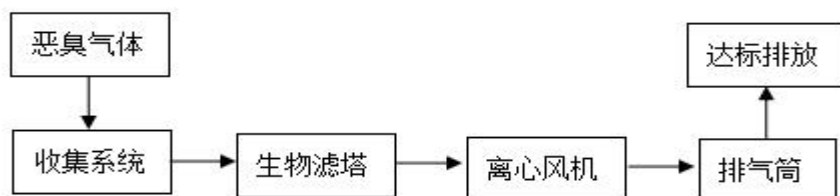


图 4.1-1 除臭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设备全封闭，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生物除臭塔内进行除臭，除臭效率可达 90%。生物除臭塔上层布置载体，下层布置除臭液。载体通常采用泥炭、堆肥、木屑、灌木等有机物，恶臭气体进入塔体内，通过约 0.5~1m 厚的生物活性填料层。生物填料通过除臭液自动加湿和供给营养使生物菌可以不断地自身繁殖、代谢、再生，不需要人工更换。

当废气通过生物填料层时，填料上的微生物能将废气中的污染物降解成为无毒无害无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如 CO₂ 和水等，同时微生物以转化过程中产生的能量作为自身生长与繁殖的能源，使恶臭气体物质的转化持续进行。生物除臭塔净化后的气体经离心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沼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猪尿、猪舍冲栏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污水

管网流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格栅，初沉池处理后进入厌氧发酵产生沼气。沼气从发酵池流入管道，先经过冷凝水去除罐和脱硫装置以净化沼气，再进入贮气柜贮存。

本项目沼气主要成分为 CH_4 ，经脱硫之后沼气燃烧产生 SO_2 、 NO_x 、烟尘，燃烧废气经风机引出后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5 沼气燃烧锅炉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水泵、鼓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猪只叫声等。噪声源强为 65~90dB(A)。工程主要噪声设施源强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位置	声压级 dB(A)	数量	防治措施
1	猪叫声	猪舍	80~85	/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突发性噪声
2	排风扇	猪舍	75~80	4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
3	清洗消毒泵	猪舍	70~75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
4	空压机	场区	85~90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
5	污水泵	污水处	75~85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6	鼓风机	理站	75~80	3	设减振基座，消声器
7	变压器	配电间	65~70	2	建筑隔声，设减振基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沼渣、污水站污泥、废脱硫剂、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

(1) 猪粪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本项目猪粪产生量约为 54.52t/d、19899.8t/a。采用干清粪和固液分离后约 90%的猪粪被分离，则收集的猪粪量为 17909.82t/a，场区日产日清，运至堆肥区进行发酵堆肥处理。

(2) 沼渣

本项目机械刮板和固液分离机未能分离出来的猪粪为 1989.98t/a（含水率按 80%计算），随猪舍冲洗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粪渣中的有机物质在厌氧反应阶段被降解 50%，20%进入沼液，30%转化为沼渣，厌氧处理后沼渣实际含水率约 65%，沼渣实际产生量 341.14t/a，收集后运至堆肥区进行发酵堆肥处理。

(3)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污水量约为 158802.485t/a，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476.4t/a，污泥进入堆肥系统进行堆肥。

(4)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共 50 人，产生量为 25kg/d（9.125t/a）。厂内设置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病死猪

病死猪产生量约 272.16t/a（合 0.75t/d），送至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废脱硫剂

本项目脱硫塔填料层采用氧化铁作为脱硫剂，每半年需要更换一次，产生量

废脱硫剂（主要成分 Fe_2S_3 ）约为 0.96t/a，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

（7）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场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见表 4.1-5。

表 4.1-5 各类固废处置方法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采取的措施
1	一般固废	猪粪	17909.82	经立式好氧发酵罐高温堆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还田
2		沼渣	341.14	
3		污泥	476.4	
4		生活垃圾	9.125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病死猪	272.16	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外售
6		废脱硫剂	0.96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
7	危险废物	医疗废弃物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4-6 危废（医废）暂存间



图4-7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4-8 饲料塔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约占本工程总投资的 5.0%。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猪舍	NH ₃ 、H ₂ S	猪舍的猪粪实行干清粪，保持场区内道路清洁，杜绝猪粪随意散落；经常打扫，并经常喷洒石灰，除臭剂，加强绿化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8
	污水处理区、堆肥区	NH ₃ 、H ₂ S	采取密闭措施，并收集经 1 套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沼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沼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用于沼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_x 、烟尘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5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通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
废水防治措施	所有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和粪大肠菌群等	污水通过场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猪舍冲洗和周边农田灌溉 废水还田运输管网建设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2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230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	Leq (A)	厂房隔声、减振防振、厂界绿化	昼<60dB(A) 夜<50dB(A)	40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猪粪、沼渣	及时清出至堆肥区高温发酵处理制作有机肥	处置率 100%	3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病死猪	委外处置		
		废脱硫剂	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	医疗废弃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			地下水分区防渗、监控井布设	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15
绿化			场区空地进行绿化		70
合 计					500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基本上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2-2。

表 4.2-2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场区布局上，实行养殖区、生活管理区与治污区的三区分离。场区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并采取暗沟布设。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贮存，均匀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猪舍冲洗、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养殖废水则由废水管道收集后，由场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场区猪舍冲洗、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场区猪粪、沼渣及污泥进入场区堆肥区进行有机肥发酵堆肥处理，满足规定要求。本项目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生化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的处理工艺。本项目生猪存栏量为 64800 头，项目区周边有足够土地面积全部消纳氧化塘废水，且对能源要求不高，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宜采用 6.2.4 模式 III 处理工艺。本项目采用的“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生化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的处理工艺，符合 6.2.4 模式 III 处理工艺，因此处理工艺满足要求。	一、本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占地面积约为 244466.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86857.175 平方米，其中育肥猪舍 67884.05 平方米，共计 18 栋；堆肥车间 1969.5 平方米；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 17003.625 平方米。购置喂料、饮水、照明、环控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消防、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 12.96 万头育肥猪。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9]1122 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	已落实，提高了环境效益，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降低了因施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废气	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肥区和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 H₂S、NH₃ 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	立式发酵罐和无害化处置间未建设，其余已落实

	关标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来源于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的为污水处理站、堆肥区域和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1）猪舍处理措施：对于排放废气的治理方法主要是从减少臭气产生、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猪粪、猪尿通过全漏缝地板排入猪舍下方的排粪沟内，水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或附近的粪水收集池，用排污泵经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区的固液分离装置位置；并每天对猪舍进行清理，保持场区内道路清洁；加强猪舍通风。同时，还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①加强通风、及时清除猪粪、增加清粪频次通过查阅资料，当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猪粪在 1~2 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而积大的发酵率高。本环评要求猪舍全部使用有板条式有缝地板，保证分便冷却，并尽快清出，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小猪舍内粪便发酵产生的恶臭污染物；②强化场区冲洗、消毒措施及时清理猪舍，猪粪、污泥等应及时加工或外运，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搞好场区环境卫生，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猪舍及时冲洗，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产生；③加强场区绿化，在场界、粪便处理区、办公区、职工生活区周边及空地出尽量种植花草形成防护层，以最大限度防止臭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④喷洒除臭剂，在猪舍附近喷	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	--	--

		洒除臭剂进行处理，多用强氧化剂和杀菌剂等消除微生物产生的臭味或化学氧化臭味物质。（2）污水处理站、堆肥区域和无害化处理间处理措施 传输过程中传输方式都采用管道运输，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出来的液体通过管道引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对水处理池要采取加盖板密闭等措施，堆肥区域和无害化处理间均封闭，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 跟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废气	项目营运后，猪尿、猪舍冲栏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流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格栅，初沉池处理后进入厌氧发酵产生沼气。沼气从发酵池流入管道，先经过冷凝水去除罐和脱硫装置以净化沼气，再进入贮气柜贮存。沼气燃烧锅炉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发电机燃料采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的优质轻柴油，产生的废气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标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60%，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相关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猪叫声及水泵、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场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已落实
固废	猪粪、沼渣、生活垃圾，其中猪粪、沼渣经立式好氧发酵罐高温发酵堆肥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还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定期由生产厂家收回再利用；病死猪委外处置；医疗废弃物暂存于场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立式好氧发酵罐未建设，其余已落实
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 各类废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堆肥场、氧化塘、无害化处理池、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及污水管网等需要采用抗渗混凝土和防渗涂层相结合的方式防渗。要求地面硬化，采用混凝土砼基础，收缩缝均采用玻纤布+沥青；防腐层结构为：沥青底漆—沥青—玻璃布—沥青—玻璃布—沥青—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每层涂层厚度1.5mm，涂层厚度≥5.5mm。四周修建截流沟和挡墙，防止雨水进入相关区域；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1mm厚HDPE膜（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它同等防渗性能的人工材料；面层可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8} \text{cm/s}$）。其中，堆肥场、无害化处理池、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要求采用混凝土浇注硬化+铺设HDPE防渗膜（或者其他防腐防渗材料）。考虑到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渗漏或雨水冲刷导致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危废暂存设施底部必			无害化处理池未建设，其余已落实

	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堆放处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②一般防渗区猪舍、出猪房等区域,可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③简单防渗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对于本项目非污染区主要为办公区、生活区、绿化区域、以及供水、配电等公用工程区。对于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应在场地布置3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场区上游、场区污水站外、场区污水站下游		
环境风险	沼气储存、利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火焰报警器和烟雾报警器和消防器器材;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到主管部门备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场、车间、班组三级报警网;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事故池(容积 1450m^3)、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60m^3)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于2020年01月16日经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86857.175平方米，其中育肥猪舍67884.05平方米，共计18栋；堆肥车间1969.5平方米；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17003.625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绿化隔离带、停车场、氧化塘等辅助工程，并购置养殖、防疫检测等设备。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12.96万头育肥猪的养殖能力。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农业林第4项“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经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对加快涡阳县畜禽养殖业的发展、促进养殖结构调整、带动地方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增加就业机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即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论证

本项目选址在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总占地244466.7m²，公司已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委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本项目拟占用花沟镇花沟镇王楼村土地244466.7m²用于养殖猪，项目用地为一般农地区等，不占基本农田。本项目经营育肥猪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七条，畜禽养殖场用地按农业农地进行管理，故本项目养殖场用地属于农业用地范畴，没有改变土地利用性质。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对畜禽养殖场的选址要求“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区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

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若在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本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不属于禁建区，为严格控制项目对周边村民的影响，本项目选址参照执行该规范要求，养猪场养殖区边界500m范围内无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禁建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4.1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安徽省亳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本次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评价区大气NH₃、H₂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2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场区自建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猪舍冲洗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址周围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厂址周围地下水水质基本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

4.3声环境现状

根据厂界四周的现状监测结果，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

4.4 土壤

为掌握评价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土壤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4个监测点位，占地范围外设置2个监测点位。

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属于农用地的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5.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井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当地农灌渠内；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农田浇灌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厂区周围的地表水水体无影响。

5.2 废气

①恶臭

养猪场排放的 NH_3 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有限，对各关心点的影响不大；养猪场的 H_2S 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有限，对各关心点的影响不大。经预测各关心点 H_2S 、 NH_3 小时浓度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养猪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场界达标；根据规范要求确定养猪场卫生防护距离为50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再建环境敏感地。经分析评价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引起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的变化。

②沼气

本本项目沼气主要成分为 CH_4 ，经脱硫之后沼气燃烧 SO_2 排放量约为0.0027t/a，排放速率约为0.0037kg/h， SO_2 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 NO_x 产生量为0.0049t/a，产生速率约为0.0067kg/h，产生浓度约为 $5.45\text{mg}/\text{m}^3$ ；烟尘产生量为0.0017t/a，产生速率约为0.0023kg/h，产生浓度约为 $1.87\text{mg}/\text{m}^3$ ，风机引出后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油烟净化器效率按60%计算，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0.0066t/a，其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规定的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油烟需经油烟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

5.3 环境噪声

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

高噪设备安置在室内，从而利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加强场区和场界周围绿化本措施后。各场界预测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有猪粪、沼渣、生活垃圾，其中猪粪、沼渣经立式好氧发酵罐高温发酵堆肥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还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定期由生产厂家收回再利用；

危废主要为病死猪和医疗废弃物，其中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与有机肥混合外售；医疗废弃物暂存于场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当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废水处理装置或其它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在非正常工况下，装置区硬化面出现破损，管线或处理池底部因腐蚀或其它原因出现漏洞而导致污水进入浅层地下含水层，但是渗漏污水量较小，根据导则推荐的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模型和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预测氨氮和高锰酸钾在地下水中浓度的变化。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氨氮和高锰酸钾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池体周边的区域，主要影响仍位于场区内，由于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本报告认为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5.6 土壤环境

本项目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站内粗格栅等处粪便、废水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进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的污染，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排放也可能造成消纳地的土壤污染，项目灌溉可能会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主要可能污染土壤的途径，评价建议通过采取场区分区防渗、设置应急事故池、加强场区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定期监测、严格固废运输管理等措施，可以确保在建设项目各不同阶段，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且占地范围内各评价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总量控制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尿、猪舍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农田浇灌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7、清洁生产

本项目大多数指标都达到了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产品、原料、工艺及设备都处于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控制较好，且可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应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8、循环经济

拟建项目产生的猪尿、猪舍清洗废水水以及生活污水拟采取厌氧发酵制沼气，发酵的过程中可以杀死猪粪中蛔虫卵。消除猪粪便对土壤、水体（包括地下水）和大气的污染，阻断病原菌的传播途径，维护环境生态平衡。猪粪和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料，为发展绿色农业提供优质价廉的无公害绿色环保肥料，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创造有利的条件。

9、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均低于临界量，在采取上述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可靠，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行。

10、总评价结论

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水可做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所排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有限；经过降噪处理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影响程度也较小。拟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占地面积约为244466.7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86857.175平方米，其中育肥猪舍67884.05平方米，共计18栋；堆肥车间1969.5平方米；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17003.625平方米。购置喂料、饮水、照明、环控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消防、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12.96万头育肥猪。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9]1122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执行标准确认函等有关规定，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 H_2S 、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9-2001）中的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标准 (mg/N·m ³)
1	H_2S	15	0.33	0.06
2	NH_3	15	4.9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1-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GB18596-2001

沼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1-3；

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6.1-4；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详见表 6.1-5。

表 6.1-3 锅炉烟气特别排放浓度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SO_2	50
	NO_x	150

表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烟尘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表6.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对周边农田进行灌溉,废水出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体见下列表。

表6.1-6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P计)	类大肠菌群数 (个/100mL)	蛔虫卵(个/L)
GB18596-2001	400	150	80	200	8.0	1000	2.0
GB5084-2005	200	100	/	100	/	4000	2

表6.1-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猪[m ³ /百头·d]	
季节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2	1.8

6.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标准	60	50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养猪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有关规定要求。粪便处理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病死猪处理执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2 污染物现行标准（已更新部分）

1、废水

项目废水对周边农田进行灌溉，废水出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地标准。

2、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要求中未做规定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通过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考查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说明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出口测孔数	
P1（污水处理站-堆肥间排气筒）	G1	P1 排气筒出气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管道参数、浓度、排气筒高度等	1	3 次/天，连续两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厂界下风向-1			
3	厂界下风向-2			
4	厂界下风向-3			

7.1.2 废水监测

①监测布点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厂区总出水口）。

②监测因子：pH、COD、SS、BOD₅、氨氮、TP、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监测频次：4次/天，连续2天。

表 7.1-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S、BOD ₅ 、氨氮、TP、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表 7.1-3 所示。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昼间夜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2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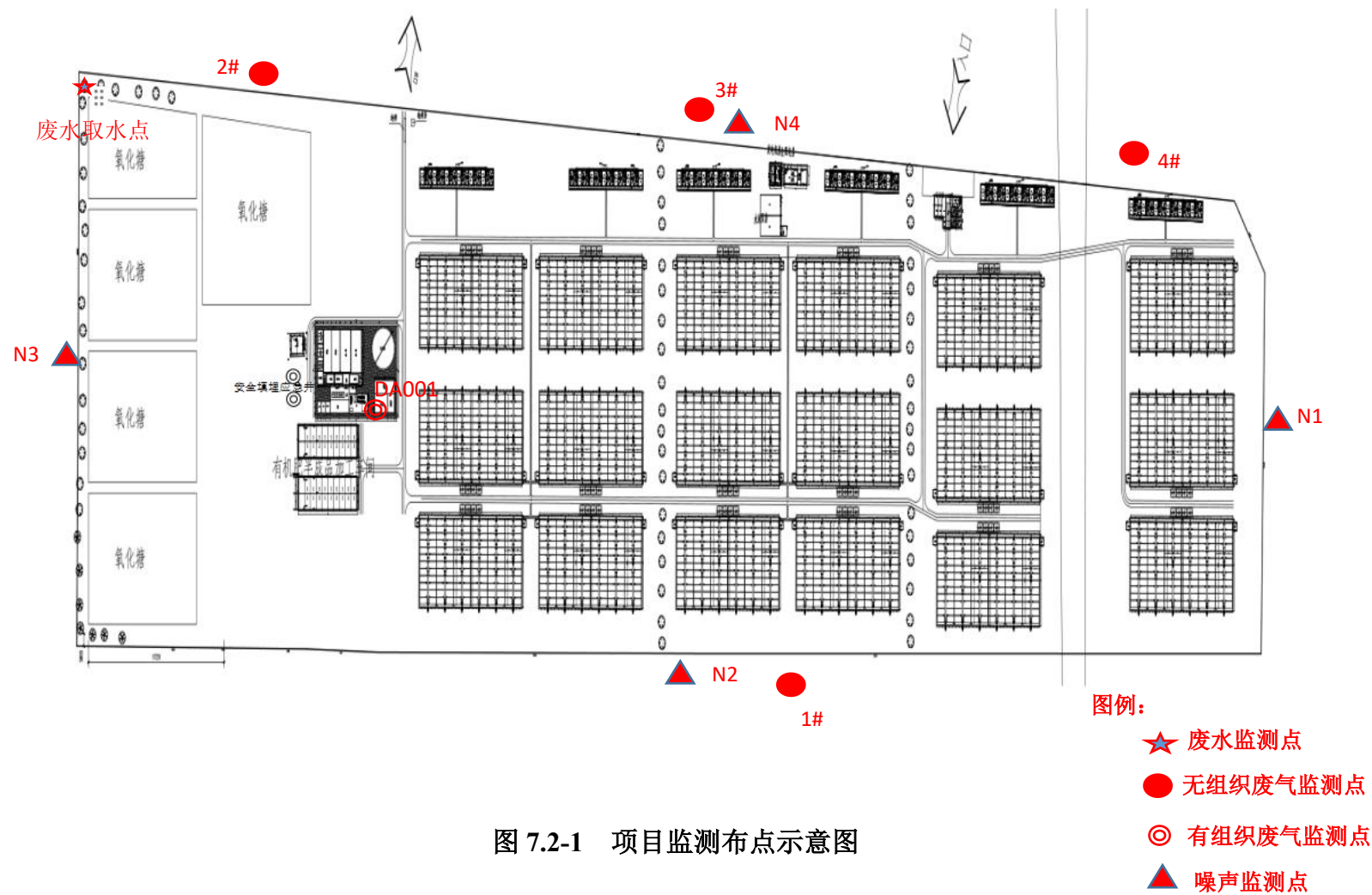


图 7.2-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8.1-1。

表 8.1-1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8.1-2。

表 8.1-2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8.1-3。

表 8.1-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1.4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见表 8.1-4。

表 8.1-4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7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XCA-024-0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XCA-057-0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CA-016-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A-013-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SYA-013-04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YA-013-03
生化培养箱	SPX-250	SYA-009-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SYA-013-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SYA-007-03
电热恒温培养箱	ZDP-9272	SYA-009-0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1A	SYA-009-06
显微镜	XSP-2C	SYB-002-01

8.2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

表 8.5-1。

表8.5-1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 型号及 编号	声级校 准器型 号及编 号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 值 dB(A)	测量后校验 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允许 偏差 dB(A)	是否符 合要求
多功能 声级计 XCA-0 13-13	声校准 器 XCA-0 14-08	2025.07.31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25.07.3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25.08.01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25.08.01 夜间	93.8	94.0	0.2	±0.5	是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粪污处理区除臭装置排口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31			2025.08.0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6.11	6.69	11.8	10.2	5.93
	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134	0.0178	0.0272	0.0179	8.01×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877	0.528	0.841	0.840	0.808	0.774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16×10 ⁻³	2.24×10 ⁻³	1.94×10 ⁻³	1.42×10 ⁻³	1.0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724	549	724	630
废气温度 (°C)		36.6	36.5	36.3	34.8	35.0	35.3
废气含湿量 (%)		4.40	4.40	4.40	4.02	4.02	4.02
流速 (m/s)		2.65	2.61	3.15	2.71	2.06	1.59
标干流量 (m ³ /h)		2235	2201	2658	2309	1754	135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9.2-2 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7.31	15:35	34.3	99.9	1.2	北风	晴
	16:50	33.5	99.8	1.2	北风	晴
	20:00	30.2	99.8	1.2	北风	晴
2025.08.01	09:32	29.4	99.8	1.3	北风	晴
	10:46	30.2	99.7	1.3	北风	晴
	12:00	31.5	99.7	1.3	北风	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92kg/h，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 2.24×10^{-3} kg/h，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7.31	氨 (mg/m ³)	第 1 次	0.18	0.26	0.28	0.30
		第 2 次	0.16	0.26	0.29	0.27
		第 3 次	0.15	0.29	0.26	0.25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3	16	17
		第 2 次	<10	15	15	15
		第 3 次	<10	14	14	18
2025.08.01	氨 (mg/m ³)	第 1 次	0.19	0.26	0.29	0.27
		第 2 次	0.17	0.24	0.26	0.23
		第 3 次	0.16	0.26	0.25	0.25
	硫化氢	第 1 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测项目		G1	G2	G3	G4
	(mg/m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14	13	15
		第 2 次	<10	16	15	13
		第 3 次	<10	13	14	1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0.30mg/m³，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9-2001）中的排放标准。

9.2.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							
	2025.07.31				2025.08.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8.4 (25.7℃)	8.2 (30.2℃)	8.4 (27.0℃)	8.2 (25.7℃)	8.3 (25.7℃)	8.4 (25.7℃)	8.3 (25.7℃)	8.3 (25.7℃)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79	187	158	173	185	191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5	46.8	48.4	41.2	44.9	48.1	49.5	42.7
氨氮 (mg/L)	36.1	38.7	47.4	42.2	45.3	39.4	37.2	35.1
悬浮物 (mg/L)	23	23	25	23	25	24	24	26
总磷 (mg/L)	3.47	3.26	3.59	3.73	3.11	3.38	3.14	3.01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³	4.3×10 ³	3.5×10 ³	2.8×10 ³	2.8×10 ³	2.5×10 ³	3.5×10 ³	4.3×10 ³
蛔虫卵 (个/10L)	4	11	7	14	10	4	15	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

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标准，废水回用可行。

9.2.2.3 噪声

工作日内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7.31				2025.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 N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Leq[dB(A)]	16:07	48.5	22:06	37.1	11:26	43.8	00:12	37.7
厂界南 N2		16:00	47.2	22:00	44.5	11:19	47.4	00:07	44.2
厂界西 N3		16:21	45.7	22:17	35.7	12:22	41.6	00:24	<35
厂界北 N4		16:13	47.9	22:12	38.0	12:16	47.7	00:18	37.3
备注：检测时天气条件		天气：晴； 风速：1.2m/s		天气：晴； 风速：1.1m/s		天气：晴； 风速：1.3m/s		天气：晴； 风速：1.2m/s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厂区雨污分流。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工艺，处理能力为 600m³/d，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场区内绿化灌溉，富余部分密闭外运协议单位农田进行灌溉，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由废水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标准，回用可行。提高了环境效益，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降低了因施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0.1.2.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9-2001)中的排放标准。根据食堂油烟净化设备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可知，项目食堂油烟经该设备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10.1.2.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1.2.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猪粪、沼渣、生活垃圾，其中猪粪、沼渣经高温发酵堆肥处理后交由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定期由生产厂家收回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主要为病死猪和医疗废弃物，其中病死猪未在厂内实施无害化处理，委托涡阳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中心（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医疗废弃物暂存于场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10.2 建议

1、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鉴于项目沼气燃烧主要用于冬季猪舍供暖，发电机主要用于突发情况下，食堂目前未运营，建议企业在具备运营监测条件情况下，对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进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621-03-03-001372			建设地点	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				
	行业类别	猪的饲养（A1303）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经纬度	E 116.2675488， N33.72243762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出栏 12.96 万头育肥猪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出栏 12.96 万头育肥猪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亳环书[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05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泓涵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230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2000		年平均工作日（h/a）		8760		
运营单位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1595703740Y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涡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项目编码	2020-341621-03-03-001372	
项目法人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1595703740Y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涡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猪的饲养	
项目详细地址	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86857.175平方米,其中育肥猪舍67884.05平方米,共计18栋;堆肥车间1969.5平方米;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17003.625平方米。购置喂料、饮水、照明、环控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消防、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12.96万头育肥猪。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出栏12.96万头育肥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涡阳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2020年01月16日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关于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 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 确认函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根据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所处地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目标（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村南），结合项目排放污染物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对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的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体标准；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9-2001)中的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

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对项目废水资源化利用,不排放;

3、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废渣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中高温堆肥的卫生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亳环书〔2020〕9号

关于《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占地面积约为244466.7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86857.175平方米，其中育肥猪舍67884.05平方米，共计18栋；堆肥车间1969.5平方米；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17003.625平方米。购置喂料、饮水、照明、环控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消防、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12.96万头育肥猪。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9〕1122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2日

抄送：亳州市农业农村局、涡阳县发改委、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4 病死猪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亳州温氏下属种猪场、育肥场及合作养户
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协议

甲 方: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 方: 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日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制

协议编号：_____

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协议

甲方：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推动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止畜牧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皖农医函【2022】769号、亳牧【2023】4号、涡农工办【2021】2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乙方利用甲方下属猪场（含种猪场、育肥场及涡阳县境内合作养户）病死猪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涡阳县人民政府指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与甲方签订处理协议，对病死畜禽按照相关规定在乙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及国家、省、市有关制度、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处置、抛弃病死猪。

二、乙方收集病死猪核实数量时，必须真实、有效，严禁瞒报虚报数量，病死猪数量以甲方下属猪场负责人和养户管理员核实数量为准，并保留照片、台账存档，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有效；乙方每月10号前将无害化处理交接三联单其中一联提供给甲方；乙方未按照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种猪场用于存放病死猪的冷库由乙方建设并承担费用，冷库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四、甲方环保区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转运病死猪至冷库、清点数量、拍照上传等工作，按5元/头补贴给甲方；甲方合作养户的病死猪乙方按5元/头补贴给甲方，补贴以季度双方签字确认汇总表数量为准。乙方每季度第一月15日前将上季度的以上补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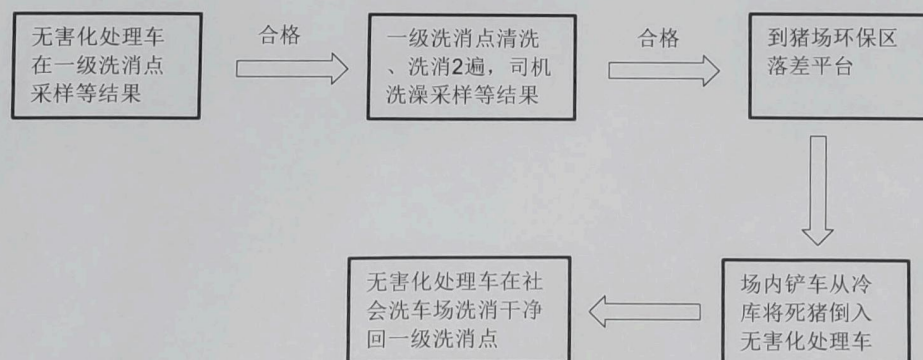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甲方开户账号：44666101040011729

五、乙方需自行租赁合适中转点，用于甲方种猪场病死猪中转，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六、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一辆7.6米密封厢式货车，专门用于猪场转运病死猪，该车不得用于甲方种猪场之外其他任何畜禽场使用，乙方未按照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无转运病死猪时，该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待用，双方按照约定时间，乙方安排司机，司机按照猪场外来人员返场流程进到洗消中心，司机驾驶车辆到猪场环保区外出死猪平台转运病死猪；针对甲方合作养户的病死猪清理乙方必须以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为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的合作养户直接联系。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生物安全制度，乙方未按照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猪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运行流程如下：



八、甲方在猪场环保区落差平台处协助乙方装车，具体运费及卸载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说明：

1.甲乙双方均严格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共同维护友好合作关系。

2.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按时按要求运走病死猪，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停止与乙方病死猪处理合作。

3.乙方车辆应符合车辆管理要求，并配备密封厢体，在转运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滴、洒、漏，并自行负责清运

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保证所有病死猪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未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置，发生的违法或违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以上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再续签协议。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亳州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汉才
电话:	电话: 1780868471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5年 3月 1日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 原料（猪粪）供应合同

甲 方：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 方： 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5.1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制

生物有机肥原料供应合同书

甲方：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供应生物有机肥原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生物有机肥原料（主要成份为猪粪）

二、供应地点：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所属猪场牌坊、石弓种猪场、花沟育肥场内，具体数量以猪场实际产量为准。

三、质量标准：协定标准。

四、供应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五、供应方式：甲方在供货地点协助乙方装车（不装包），具体运费及卸载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注：有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确定运费及装卸等费用承担方）。

六、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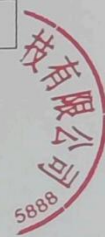
1、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猪场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防疫消毒制度执行。

2、乙方车辆应符合车辆管理要求，在清运生物有机肥原料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七、补充协议：以上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位名称 (章):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15 年 3 月 1 日



八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ZYK-YF-2025-096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方: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属猪场)

乙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亳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和亳州市物价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将其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予乙方处置，不包含医疗废水、废液，本合同期限内不得交予其他单位处置。

1.2 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自行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损伤类废物应装入专用利器盒。

1.3 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医疗废物泄露或渗漏或穿刺；协助乙方收运装车。甲方自行安排医疗废物转运车辆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场地，安排专人每天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后集中存放到暂时贮存库房/场地。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转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但因自身能力不足时，应协调甲方自行安排医疗废物转运车辆时。

2.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的周转桶/箱，负责周转桶/箱的清洗、消毒。

2.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及时进行清运，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医疗废物交接

3.1 交接计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称重和清点数量的实际重量和数量为准。

3.2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亳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将作为相关行政部门监督的凭证。

四、技术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按 6000 元/吨，本合同期限内预估重量为 3 吨，合

同总价暂定金额为(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暂定金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4.2.2 合同期限内若未发生医疗废物转运或实际转运量不大于预估重量,则技术服务费仍按合同总价暂定金额收取,乙方无需退回余额,甲方无需退回发票。

4.2.3 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转运量大于预估重量,则按实际转运量和单价结算合同总价实际金额,乙方提供合同总价实际金额与暂定金额差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差额。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转运箱或包装袋内,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甲方按“ $\text{应付金额} \times 1\%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向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3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甲方严格管理医疗废物周转桶/箱,不得故意毁坏、丢失或挪为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若乙方遇到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自身无法收运或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时,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6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6.2 若安徽省或亳州市相关行政部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将按新标准执行并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自新标准执行之日起自动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报请

环保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若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税号：91341623MA2UFQKJ3C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亳州市涡阳县西阳镇王楼村

电话：0558-29788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县支行

账号：1318043009200027783

行号：102372600171

税号：91341621087592853R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尾水消纳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花沟镇湖里王生态
养殖小区生物氧化塘尾水及猪粪消纳协议
(2020 版)

甲 方: _____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_____

乙 方: _____ 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村民委员会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制

合同编号：_____

生物氧化塘废水及猪粪消纳协议书

甲方：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升农产品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止畜牧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消纳甲方生物氧化塘废水及猪粪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生物氧化塘尾水及粪便。

二、产品数量：年产生物氧化塘尾水1吨，具体以猪场实际产量为准。

三、质量标准：经检测化验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甲方供应的生物氧化塘尾水必须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分析检测报告。猪粪经发酵后达到还田标准。

四、产品价格：甲方将从事畜禽养殖所产生的各类废水统一收集作深度处理，再通过生物氧化塘净化后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于农业灌溉，猪粪经发酵后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还田。

五、消纳面积：乙方提供农业生产基地8640余亩，以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甲方尾水及猪粪。

六、供应地点：亳州温氏花沟镇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场内。

七、供应时间：长期供应。

八、供应方式：甲方配套建设尾水输送管道，至乙方农业生产基地。养殖场至田间的猪粪运输工具和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九、其他说明：

1. 乙方应参照不同种类农作物的施肥标准合理添加尾水，如过量施用

造成土壤及农作物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乙方在浇农作物过程中，严禁滴、洒、漏、溢至约定区域外，若发生大量泄漏或外流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3、甲方自筹资金配套建设尾水输送管道，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维护和利用，非国家政策或不可抗等因素外，不得随意破坏管或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乙方须按照甲方配套投资金额进行等额经济赔偿。

4、乙方须做好事前协商表决工作，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得村民代表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尾水，并保证所有尾水均用于约定区域的农田使用，不得转卖、转送，一旦违反，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补充协议：以上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
单位地址: 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	单位地址: 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祥军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章)



附件 8 废脱硫剂回收协议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花沟育肥场环保处理系统项目脱硫剂回收协议

甲方：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县李楼村省道 S202 西侧

联系人：杨文超

联系电话：13095497806

乙方：福建众禾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 53 号 1 幢 1

联系人：张代财

联系电话：139-5095-9066

一、协议背景

鉴于甲方已从乙方购买了脱硫脱水罐设备设施，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脱硫剂。为确保废弃脱硫剂的定期回收和环境安全，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规范回收流程、责任等事项，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回收内容

回收对象

本协议所涉及的回收对象为甲方在使用脱硫脱水罐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脱硫剂。

回收责任

乙方负责对甲方废弃的脱硫剂进行定期回收。甲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根据乙方要求，将废弃脱硫剂交付给乙方进行处理。

三、回收安排

1. 回收周期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安排定期回收，回收周期为每半年回收一次。甲方应在废弃脱硫剂达到满量时，提前不少于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回收。

2. 回收地点

废弃脱硫剂的回收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地址为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花沟镇湖里王村南侧花沟育肥场。乙方需按时派人进行回收，确保设备运行和存放区域的安全和整洁。

3. 回收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及标准，妥善处理废弃脱硫剂，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协议安排将废弃脱硫剂及时交付给乙方，确保回收过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适当的存放区域，并确保废弃脱硫剂的安全存放，防止泄漏或污染。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回收和处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协议安排定期回收废弃脱硫剂，并负责运输和处理。回收期间如出现任何异常，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应遵守国家环保法规，采取适当措施对废弃脱硫剂进行环保处理。处理后应提供处理证明文件给甲方。

乙方应对回收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或环保问题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对甲方的设备或环境造成影响。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如甲方未按时交付废弃脱硫剂，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回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处理费用，或在未回收期间对甲方产生的所有环保问题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

如乙方未按协议安排回收废弃脱硫剂，或处理过程中出现环保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牧



50404100

合同工程



合同专用

50404100

2. 协议终止

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或终止协议。若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履行终止手续。

六、其他事项

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补充协议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1.8

乙方：福建众禾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1.8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1595703820J
法定代表人	邹万盛	联系电话	17756753111
联系人	龙宪林	联系电话	15375223111
传 真	/	电子邮箱	364278905@qq.com
地址	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 经度 116° 1' 21.40" 纬度 33° 30' 9.14"		
预案名称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41621-2025-030-L		
报送单位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浩	经办人	陈小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1595703740Y006X

排污单位名称：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花沟育肥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花沟镇湖里王村
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595703740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2日至2030年0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检测报告



22122113033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S-2025070401

项目名称: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
养殖小区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泓涵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 李芳

审核: 叶卫

批准: 杨斌

2025年08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须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 否则无效; 无编制、审核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当时段的样品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6.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负责。
7. 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本机构不对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机构名称: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 381 号

邮政编码: 236112

联系电话: 0558-2102218 0558-2102315

网 址: www.ahszhjc.cn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项目地址	亳州市涡阳县		
受检单位名称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5.07.31~2025.08.01	分析日期	2025.07.31~2025.08.13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2025.07.31	氨 (mg/m³)	第1次	0.18	0.26	0.28	0.30
		第2次	0.16	0.26	0.29	0.27
		第3次	0.15	0.29	0.26	0.25
	硫化氢 (mg/m³)	第1次	ND	ND	ND	ND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3	16	17
		第2次	<10	15	15	15
		第3次	<10	14	14	18
2025.08.01	氨 (mg/m³)	第1次	0.19	0.26	0.29	0.27
		第2次	0.17	0.24	0.26	0.23
		第3次	0.16	0.26	0.25	0.25
	硫化氢 (mg/m³)	第1次	ND	ND	ND	ND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4	13	15
		第2次	<10	16	15	13
		第3次	<10	13	14	1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粪污处理区除臭装置排口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31			2025.08.0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6.11	6.69	11.8	10.2	5.93
	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134	0.0178	0.0272	0.0179	8.01×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877	0.528	0.841	0.840	0.808	0.774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16×10 ⁻³	2.24×10 ⁻³	1.94×10 ⁻³	1.42×10 ⁻³	1.0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724	549	724	630
废气温度 (℃)		36.6	36.5	36.3	34.8	35.0	35.3
废气含湿量 (%)		4.40	4.40	4.40	4.02	4.02	4.02
流速 (m/s)		2.65	2.61	3.15	2.71	2.06	1.59
标干流量 (m ³ /h)		2235	2201	2658	2309	1754	135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区总排口							
	2025.07.31				2025.08.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8.4 (25.7℃)	8.2 (30.2℃)	8.4 (27.0℃)	8.2 (25.7℃)	8.3 (25.7℃)	8.4 (25.7℃)	8.3 (25.7℃)	8.3 (25.7℃)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79	187	158	173	185	191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5	46.8	48.4	41.2	44.9	48.1	49.5	42.7
氨氮 (mg/L)	36.1	38.7	47.4	42.2	45.3	39.4	37.2	35.1
悬浮物 (mg/L)	23	23	25	23	25	24	24	26
总磷 (mg/L)	3.47	3.26	3.59	3.73	3.11	3.38	3.14	3.01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³	4.3×10 ³	3.5×10 ³	2.8×10 ³	2.8×10 ³	2.5×10 ³	3.5×10 ³	4.3×10 ³
蛔虫卵 (个/10L)	4	11	7	14	10	4	15	6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7.31				2025.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 N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Leq[dB(A)]	16:07	48.5	22:06	37.1	11:26	43.8	00:12	37.7
厂界南 N2		16:00	47.2	22:00	44.5	11:19	47.4	00:07	44.2
厂界西 N3		16:21	45.7	22:17	35.7	12:22	41.6	00:24	<35
厂界北 N4		16:13	47.9	22:12	38.0	12:16	47.7	00:18	37.3
备注：检测时天气条件		天气：晴； 风速：1.2m/s		天气：晴； 风速：1.1m/s		天气：晴； 风速：1.3m/s		天气：晴； 风速：1.2m/s	

三、检测信息

表 5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0.25mg/m3 无组织:0.01 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备注	检出限栏 “---” 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表 6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
备注	检出限栏 “---” 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表 7 噪声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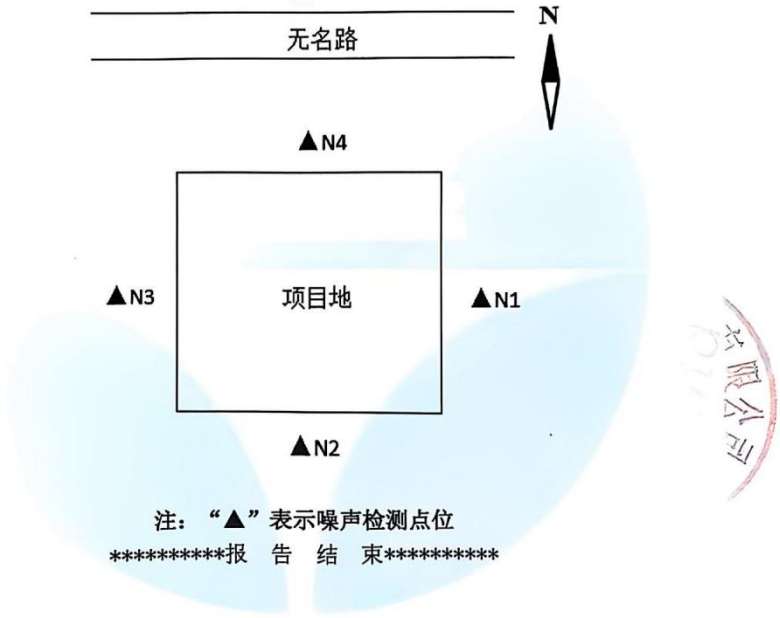
表 8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XCA-036-0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XCA-024-0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XCA-057-0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CA-016-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A-013-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SYA-013-04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YA-013-03
生化培养箱	SPX-250	SYA-009-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SYA-013-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SYA-007-03
电热恒温培养箱	ZDP-9272	SYA-009-0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1A	SYA-009-06
显微镜	XSP-2C	SYB-002-01

表 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7.31	15:35	34.3	99.9	1.2	北风	晴
	16:50	33.5	99.8	1.2	北风	晴
	20:00	30.2	99.8	1.2	北风	晴
2025.08.01	09:32	29.4	99.8	1.3	北风	晴
	10:46	30.2	99.7	1.3	北风	晴
	12:00	31.5	99.7	1.3	北风	晴

附图 1 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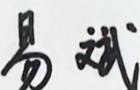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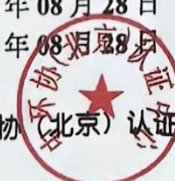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EP-2022-757

申请单位名称: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利民街 50 号-140
制造商名称: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利民街 50 号-140
生产厂名称: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姜韩村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XLT-FH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5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 (现场) 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2-0718-01C/YYD

产品名称: XLT-FH-4A-50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2-0718-01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XLT-FH-4A-50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山东生产基地	规格型号	XLT-FH-4A-50A型 (4000-50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山东生产基地 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22-07-18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2 个	主检人	陈敏
抽样基数	5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206010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80%风量下净化效率、120%风量下净化效率、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XLT-FH-4A-50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硕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实 室）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ZY-2022-18-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 ≤ 300 机械式、复合式 ≤ 600	281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4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 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 Ω	≥ 50	570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 高压电源	\	符合《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 压电源》 (CCAEP1-RG-Q-041)要求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符合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50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90 K=1.00	96.8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0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32	合格
备 注		检测合格			

(红章)